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31号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评学暂行办法

教师评学是教师对所授课程学生的学习情况做出的总体评价，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，促进学风建设，健全教学信息反馈系统，强化教学相长的有效途径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加强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宿高师〔2016〕48号）精神，保证“教师评学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学的目的

1. 增强教师责任感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。
2. 了解学生学习状态，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因材施教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3. 促进学风建设，为全面、客观分析学校学风状况等提供依据。

二、评学的基本原则

1. 客观性原则：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中，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对学生群体给予评价，反映真实的学风状况。
2. 导向性原则：教师通过评学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，遵守纪律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锻炼，勇于实践，共同建设优良的班风、系风和校风。
3. 激励性原则：教师的评学活动要奖优与罚劣并行，激励与促进

并举。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，鼓励学生发挥长处、克服不足、全面发展。

4. 反馈性原则：建立有效的反馈途径，使相关部门及时地获得反馈信息，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，提高教学效率和效果。

三、评价主体、对象及方式

1. 评价主体：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2. 评价对象：以教学班级为单位的各专业学生。

3. 评价方式：调查问卷。

四、评学的内容

任课教师从学生学习态度、课堂行为、纪律状况、学习效果四个方面对其任课班级的学风给出公正、客观的评价。评学包括 12 个观测点，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观测点项打分。具体指标详见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五、评学的方法

1. 教师填写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每个教学班级填写一份。

2. 教务处按照班级汇总整理，填写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评学班级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按专业、年级、班级写出本学期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报告。

3. 教务处汇总各个系的情况，形成学风评估报告，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。

六、评学的组织与要求

1. 评学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各系、教研室具体执行，每学期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期中后期进行。

2. 教师评学以教研室为基本单位开展工作。各系、教研室应认真组织，做好本系有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进行评学，确

保每个班级评学工作的实施和落实。

3.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的常规教学工作，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要参加评学活动。

4. 教师评学前各系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学校评学文件，熟悉评学表各项指标，统一认识，明确目的，严肃认真地做好评学工作，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。

5. 每学期评学工作结束后，各系应及时召开评学班会，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和意见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消除学习障碍，提高学习质量。各系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教师评教、评学工作会议，提出教与学的改进意见和办法，并做好备案。

6. 各系要保存好评学文件及原始材料，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七、评价等级设置

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一般、差五个等级：

优秀等级：综合得分为 90（含 90）分以上。

良好等级：综合得分为 80（含 80）分以上，90 分以下。

中等等级：综合得分为 70（含 70）分以上，80 分以下。

一般等级：综合得分在 60（含 60）分以上，70 分以下。

差等级：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。

八、评学结果的使用

1. 教务处每学期将教师评学结果反馈给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，并作为各级各类参评学生先进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. 评价结果与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挂钩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即在一个学年内，评价结果有一学期未达到“良好”等级及以上的班级，取消该班本学年参加学校相关优秀集体称号的评选资格。

3. 评价结果作为各系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之一，同时作为各系先进集体和学生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4. 各系针对评学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，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

评学情况，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办法和途径，并及时反馈给学校有关部门。

5. 教师评学结束后，教务处对评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将审定后的评学结果及分析报告公布在网站。

6. 教务处和各系对评学教师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